

公司代码：688400

公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LUSTER 凌云光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云光	6884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宝兴	渠艳爽
电话	010-52349555	010-523495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

	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BODoffice@lusterin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44,262,976.35	5,458,597,353.56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1,505,010.74	3,908,013,008.67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8,133,061.20	1,088,191,779.37	25.73
利润总额	93,539,566.35	71,626,494.19	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75,462.03	87,263,258.26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68,642.80	72,646,695.28	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4,891.31	-103,812,844.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20	增加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6	19.90	减少3.94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 2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姚毅	境内自然人	43. 44	200, 237, 818	200, 237, 818	200, 237, 818	无	0
杨艺	境内自然人	5. 11	23, 539, 767	23, 539, 767	23, 539, 767	无	0
王文涛	境内自然人	2. 97	13, 683, 703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32	10, 716, 852	0	0	无	0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 通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富联裕展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3	10,607,381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 型升级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9,119,927	0	0	无	0
卢源远	境内自然人	1.84	8,485,368	0	0	无	0
赵严	境内自然人	1.23	5,687,868	0	0	无	0
林戴钦	境内自然人	1.18	5,433,570	0	0	无	0
印永强	境内自然人	1.15	5,291,35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为：姚毅、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严担任东台凌云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